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圳元金日开鑫产品 1-20250409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版本：V1.0-2025.4

重要提示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概述了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仅供投资者做参考之用，本产品具体信息以销售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的全部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不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邀请。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 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					
产品概要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信通理财-圳元金日开鑫理财产品 1				
产品代码	ZYJ800001				
登记编码	C1109625000018，客户可依据本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过往业绩（如有）	过往平均业绩--，最好业绩--，最差业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风险等级	☐ 一级（低） ☒ 二级（中低） ☐ 三级（中） ☐ 四级（中高） ☐ 五级（高）				
适合投资者	☐ 保守型 ☒ 谨慎型 ☒ 稳健型 ☒ 进取型 ☒ 激进型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募集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9:00	募集终止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	最低认购额	10,000 元
产品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产品终止日	2035 年 4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10 年
产品币种	人民币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T+3）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销售地域	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				
销售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办理。				
是否分级	☐ 是 ☒ 否				
开放式产品信息					
本期开放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每个交易日开放				

本期开放终止日	/				
开放周期	封闭期后每天开放申购和赎回	最低申购额	100 元	最低持有额	单一账户最低持有 0.01 份
净值型产品信息					
净值计算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当前净值	1.00	初始净值	1.00
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什么？					
圳元金日开鑫理财产品 1 理财资金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括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存款(包括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存款(包括大额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标的为上述资产的各类产品，产品形式可包括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专户）； 2、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仅限于同业借款（封闭建仓期时可投）。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我行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II”（中低风险），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如影响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个人投资者应当及时告知我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个人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主要风险包括：（详见产品说明书）政策风险；管理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税务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1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1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1、本理财计划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诺理财本金和收益保证。

2、本理财计划不分红。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在调整生效前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1)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由银行在每个开放日后第 1 个交易日公布。该份额净值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计划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2)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公布时间：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个开放日后第 1 个交易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5、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实际理财收益容易受到企业信用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可能为零或负，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产品的费用有哪些？

我直接支付的费用有哪些？

无

我间接支付的（即由产品承担的）费用有哪些？

1、理财计划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理财计划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支付。投资管理人或理财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3、托管费：托管费为理财托管人收取，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为 0.01%/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0.01%÷365

4、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收取，本理财计划固定管理费率为 0.20%/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0.20%÷365

5、认/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6、浮动管理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实际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时，则超出部分将提取浮动管理费，在理财财产中支付；否则，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条款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书面同意，产品说明书变动自信息披露期结束后自动生效。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我应该如何参与和退出？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办理。

理财计划认购方式及确认

- 1、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为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日归集扣划认购金额，并确认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3、认购撤单：在认购结束日 15:00 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0000 份；
- 4、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进行认购申请时，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相应冻结。该部分资金自认购开始日（含）起，至产品成立日（不含）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 5、在成立日，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将已认购资金解除冻结。
- 6、本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的 50%。若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总份额的 50%，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 7、对于因理财产品销售募集情况、理财产品规模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总份额的 50%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控制措施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理财计划申购

- 1、申购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封闭期后的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 办理申购。
- 2、申购规模：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本理财计划余额达到管理规模上限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管理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 3、开放日：指封闭期后的每个交易日。申购期内的申购申请，将以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 4、申购金额：本理财计划购买起点金额为 10000 元，申购金额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 5、申购方式及申购确认日
 - (1) 理财计划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去尾）。
 - 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于该开放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公布。
 - (2) 申购费：本理财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 (3) 申购确认日：开放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理财计划的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在不同时间提出的申购申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可撤单时间
T 日 00:00-15:00 (T 日为交易日)	申购申请提交成功后，冻结客户申购金额，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T+1 交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1 交易日 8:30 后开始扣款，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并登	T+1 交易日	T 交易日 15 点前

	记份额，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T 日 15:00-24:00 (T 日为交易日)	申购申请提交成功后，冻结客户申购金额，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T+2 交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并登记份额，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T+2 交易日	T+1 交易日 15 点前
T 日 0:00-24:00 (T 日为非交易日)	申购申请提交成功后，冻结客户申购金额，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T+2 交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并登记份额，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T+2 交易日	T+1 交易日 15 点前

(4) 申购撤单：在可撤单时间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申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申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申购的份额逐笔撤销。

(5) 若客户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处理时间内（一般为 23:00-次日 2:00，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会有所调整）申购理财产品，如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可能拒绝客户申购申请。

6、申购原则

- (1) 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计划申购价格为申购所在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2) 本理财计划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申购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7、申购份额的计算示例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申购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为 1.0202020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和应支付的申购费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 万元人民币÷1.02020202=98,019.80 份

申购费=10 万元人民币×0%=0 元人民币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理财计划赎回

- 1、赎回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封闭期后的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 办理赎回。
- 2、开放日：指封闭期后的每个交易日。赎回期内的赎回申请，将以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 3、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赎回最小单位为 0.01 份，赎回份额为 0.01 份的整数倍。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余额不得低于 0.01 份，余额低于 0.01 份的赎回申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绝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全额赎回。
- 4、赎回方式及赎回确认日
 - (1) 赎回资金 = 赎回份额 × 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去尾。
 - 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于该开放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公布。
 - (2) 赎回费：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赎回费。

(3) 赎回确认日：开放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理财计划的赎回确认日。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不同时间提出的赎回申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赎回资金。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可撤单时间
T 日 0:00-15:00 (T 日为交易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冻结投资者赎回份额，赎回资金将于 T+1 交易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T+1 交易日	T 交易日 15 点前
T 日 15:00-24:00 (T 日为交易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冻结投资者赎回份额，赎回资金将于 T+2 交易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T+2 交易日	T+1 交易日 15 点前
T 日 0:00-24:00 (T 日为非交易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冻结投资者赎回份额，赎回资金将于 T+2 交易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T+2 交易日	T+1 交易日 15 点前

在赎回申请可撤单时间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赎回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赎回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赎回的份额逐笔撤销，部分撤销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余额不得低于 0.01 份。

(4) 若客户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处理时间内（一般为 23:00-次日 2:00，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会有所调整）赎回理财产品，如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可能拒绝客户赎回申请。

5、赎回原则

(1)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诺保证本金，也不承诺任何收益；

(2)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计划赎回价格为赎回所在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3) 本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赎回；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赎回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 投资者可于赎回期内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赎回申请，我行按照先申请、先赎回原则确认赎回申请。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总份额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客户可于下一交易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6、赎回金额的计算示例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理财计划，理财计划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为 1.00760076，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应得赎回金额 = 10 万份 × 1.00760076 = 100,760.07 元人民币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961200 或 961200)。

我应该如何了解产品运作情况?

信通理财一圳元金日开鑫理财产品 1 的信息可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61200 或 4001961200)、营业网点及门户网站中查询(<http://www.4001961200.com>)。

我行有权通过门户网站向投资者发布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公告,以上相关信息公告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定期登录我行门户网站(<http://www.4001961200.com>)获取与本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

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1、产品发行公告:产品在第一次募集前向客户进行公告。
 - 2、产品成立公告:如产品顺利成立,在产品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进行公告。
 - 3、产品不成立公告:如我行宣布产品不成立,在宣布产品不成立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进行公告。
 - 4、产品份额净值公告:产品存续期内,开放日及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对理财计划开放日及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进行公告。
 - 5、产品到期公告:如产品顺利到期,在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进行公告。
 - 6、提前终止公告:如我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之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进行公告。
 - 7、产品延期公告:本产品运作 10 年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确定本产品的最终期限,并将提前一个月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 8、其他信息公告:在产品存续期内,我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及对周期结束日/周期开始日、开放日、申购/赎回期进行调整的,都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不同意调整的,可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 9、定期报告:定期撰写并编制理财计划运行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等信息。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的规模和比例等信息。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该开放日的估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 10、产品重大事项公告: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或者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等经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监管规定需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的事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 11、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发生理财计划托管人或投资合作机构变更的情形,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 本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门户网站(www.4001961200.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客户如不同意修订后的说明书,可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发行机构免责声明

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客户蒙受损失或本协议终止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过错且无法避免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三）非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时，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客户利益，以减少客户损失。